

如何破解监所部门办案难题

冯晓光

长期以来,人才短缺、办案阻力大、办案效率低是困扰监所部门办案的主要难题。2012年以来,邯郸市检察院通过实施侦查一体化机制,强化人才优势、地域优势和协作优势,有效破解了以上难题,办案数量、质量及执法水平均有了较大提高,实现了以办案促监督、以办案促规范、以办案确保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依法有效进行。

组建侦查团队,强化人才优势,破解监所部门人才短缺难题,保证队伍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人员短缺、力量薄弱是多年来困扰基层监所部门开展办案工作的一大难题。邯郸市19个基层院监所科和4个市院派出检查室共有干警46人,平均每个单位仅两名干警,仅仅能维持正常的监所监督检查工作,查办案件受到严重制约。为了改变这一现状,邯郸市院经过分析调研和认真谋划,提出了“整合力量、筛选精英、统一调配、集中使用”十六字工作思路,专门出台《关于建立监所检察部门侦查人才库的实施办法》,明确了侦查人才库的组织领导、选拔培养、调配办案、动态管理,并与年终考核、评定监所系统办案能手相结合,激发了各基层院推荐侦查人才、鼓励参与办

案的积极性。2012年5月,经过资格审查、业务技能考试,市院监所处从各基层院推荐的侦查人才中选拔录用了13名侦查人才,建立了全市监所部门侦查人才库,做到了遇到案子有人办、攻得上、拿得下。

异地交叉办案,强化地域优势,破解办案阻力大的难题,确保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

监管场所职务犯罪案件的犯罪主体身份特殊,社会关系比较复杂,加之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影响,说情干扰现象严重,给监所部门办案带来一定困难。侦查一体化办案机制,实行统一管理线索、科学评估风险、合理调配人员、巧用指定管辖、强化督导检查、灵活调整战术,加强了上级院对下级院查办案件的领导和指挥作用,打破办案的横向地域界限,通过发挥上下结合的整体运作优势,形成打击合力,有效排除了办案阻力,保证了案件质量。

如邯郸市某监管场所干警李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玩忽职守案,由市院驻所检察室发现线索,市院监所处赴案会集体评估,报请主管院领导批准,指定丛台区院立案侦查。办案中,犯罪嫌疑人身份特殊,心理防线牢,反侦查能力较强,对于办案人员的讯问,或避重

就轻、或沉默对抗,一度使侦查陷入僵局。市院办案指挥部密切关注办案进展,及时调整讯问思路,适时调整办案人员,有力攻克了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使案件顺利告破。

捕诉引导侦查,强化协作优势,破解案件质量低的难题,保证案件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了

办案质量是生命线。为保证监所部门所查办的案件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了,邯郸市院监所处充分运用捕诉引导侦查机制,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办案时效。对重大、疑难、复杂以及有逮捕可能的案件,在立案之初,同时,启动两级侦监部门介入。一方面,要求基层院监所部门在立案之后或采取拘留措施的同时向侦监部门通报案情,商请侦监部门提前介入,让案件少走弯路;另一方面,加强与市院职务犯罪侦监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批捕。对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调查取证难度大的案件,邀请公诉部门适时介入,就明确取证方向、形成证据链条、预防和制止翻供翻证、排除非法证据等方面提供指导,从而把每一件案子办成经得起检验的“铁案”。

(作者系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党的十八大报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概括精辟透彻,“五位一体”的部署鼓舞人心,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的政治宣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行动纲领,是推进我国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工作指南,是凝聚人心、催人奋进的动员令。大会确立了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它是全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报告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论述深刻到位,是指导检察工作的行动指南。报告提出了一系列的新思想、新观点、新目标、新举措,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文献,为执政党在21世纪继续健康前行更加明确了方向。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我院进行了专门的学习讨论。这次学习,虽然是初步的,但还是有深远的体会,增强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我们一定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真正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伟大旗帜来高举、作为正确道路来坚持、作为科学理论来运用、作为检察机关全体干警的共同理想来追求,坚定不移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各项检察工作中,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履职尽责中,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定的建设者、捍卫者和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报告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首次要求领导干部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统领改革发展化解矛盾,强调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对于我们做好检察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正确方向,学习后令人备受鼓舞。我们必须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在执法实践中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更加努力地履行检察职能,积极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推动法治建设,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着力保障民生,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担当起应尽的责任,在履行职能中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报告是中国共产党反对腐败的宣言书,对反腐倡廉建设、保持党的纯洁性提出了新的要求,强调要建设“廉洁政治”,指出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我们要坚决按照中央的部署,坚持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坚决查办大案要案,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同时,要更加自觉地强化检察机关自身监督,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机制,加强法规规范化建设,推进检务公开,牢固树立“五种意识”、坚持“六个并重”的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我们要坚持从严治检、廉洁从检,完善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在严格规范执法中不断提高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促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权益保障、公平正义、社会治安、文明执法、反对腐败等突出问题,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措施,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使检察工作深深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同时,要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检察骨干队伍,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局面,为全面做好检察工作提供组织保障、思想保障和人才智力支持。

(作者系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要用法治思维武装头脑

毕善晋

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之我见

杨万庆

“为民”是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素,体现了为人民服务的朴素情怀。这既是对党的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扬,也是新时期政法干警对发展难题和时代挑战对全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努力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必须具有深厚的“为民”情怀。

践行“为民”宗旨,职业理想是前提

作为人民检察官,就是要时刻把“立检为公、执法为民”作为自己的崇高职业理想;要时刻牢记,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脱离群众是我们党执政后最大的危险;要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方面,都是党坚持不懈的执政理念,检察干警必须义不容辞地成为这一执政理念的先行者,切实做到执法为民;要时刻把自己当作人民公仆,当作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把自己的身心全部投入到为人民服务中去。

践行“为民”宗旨,业务技能是关键

一要深刻理解核心价值观的科学内涵。只有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坚持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引领政法队伍的思想观念,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主动权、主导权、话语权,才能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作为检察干警,必须深刻领会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的内涵与本质,始终牢记“为民”是政

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政法干警崇高的历史使命。二要掌握先进的专业知识,增强为民服务的本领。社会在发展,知识在更新,时代对人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与时代发展相适应,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深厚的理论功底、良好的心理素质、掌握专业技能的新型检察干警。因此,作为检察干警,必须加强学习,努力做到通晓法律理论,熟悉检察业务,严格履行办案流程,成为检察工作的“行家里手”。

践行“为民”宗旨,工作实效是目的

自觉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就必须坚持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检察干警只有深深扎根于群众这片沃土之中,承接地气,才能真正掌握群众的喜怒哀乐;只有贴近群众、融入群众,才能真正增进同人民群众的真挚感情;只有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最有效地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我们的检察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

践行“为民”宗旨,工作创新是动力

作为检察干警,应当把“以人为本、执法为民”作为自身的工作理念,深入农村、社区,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期盼,回应群众诉求;在执法办案工作中,要敢于创新,不断转变原有的思维方式,大胆实践,及时总结提高,以优异的成绩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作者系磁县人民法院检察长)

涉农检察工作刍议

杨晓林

今年初以来,兴隆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打击、预防、教育、监督、保护等各项检察职能,落实涉农检察工作的各项机制,全力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优化农村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依托检察职能,优化农村生态环境和发展环境

将打击破坏农村生态环境犯罪作为涉农检察工作的重点,依托涉农检察工作队,深入到矿产资源丰富、破坏耕地林地严重的重点乡镇村,开展宣传、调查工作。把查处危害民生民利行为背后的渎职侵权案件作为工作重点,立案侦查3名林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案,并案侦查滥伐林木案行为人超砍林木蓄积147.056立方米的犯罪事实。对林木采伐工作进行预防调查,查找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撰写出高质量的预防调查报告。开展“百日办案会战”活动,积极推进侦查一体化机制,共查处涉农惠民领域贪污贿赂案5件11人,着力改善农村发展环境。

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厉打击涉农犯罪

重点打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假药、劣药和有毒有害食品犯罪和以传销为主要形式的非法经营犯罪,落实从重从快、提前介入、协同调动的严打措施,从快批捕、起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案1件1人、非法经营案5件10人。针对农村信用社系统发生的违法发放贷款、贷款诈骗、骗取贷款等典型案件,深入案发单位进一步调查核实,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违法发放贷款、骗取贷款案15件15人,涉案金额达3000余万元,强化了对农村金融秩序的司法保护。

完善涉农检察工作机制,落实民生检察举措

完善涉农检察工作队机制,工作队成员深入农村一线,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活动,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和研判工作,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兴隆县“7.21”特大暴雨灾害发生后,我院为大水泉庆丰村提供抗灾款1万元用于恢复重建,检察干警捐款1.38万元支持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及时向县政府提出在灾后重建中加强预防犯罪工作的检察建议。结合开展“百日下基层”活动和“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30名党员干部下基层联系群众,对贫困村、新民居建设村进行常态化帮扶,为帮扶村提供帮扶款物5万元。

教育、监督并重,开展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结合查办案件,不断完善惩防一体化机制建设,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涉农职务犯罪的发生。为300名新任村基层组织人员及大学生村官上法制课,在兴隆电视台普法栏目开展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法律讲座,在各乡镇村开展职务犯罪警示教育25次。制定《服务和保障农村换届选举工作专项预防方案》,加强对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对国家工作人员在换届选举中职务犯罪行为进行同步监督,防止买官贿选、破坏选举行为的发生。结合办案,对村干部贪污征地补偿款的发案原因进行剖析,制订针对性强的预防措施,及时向县拆迁办、案发所在地镇政府提出检察建议,要求其落实深化教育措施、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手段等整改措施。

(作者系兴隆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鹿泉市公路路政管理站近日加大上路巡查及执法力度,采取多项措施强化冬季公路路政管理,力保道路安全畅通。图为该站路政人员正在检查过往车辆并提醒车主注意安全。杨静一 摄

暴力犯罪者认知灵活性特点研究

李世勋 宋兆岩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在新的社会环境下,暴力犯罪数量不断增长,公民的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受到了威胁。因此,应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大力惩治暴力犯罪,以期达到控制重伤害和抢劫暴力犯罪发案率的目的,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相关研究

认知灵活性是执行功能系统的一种成分。认知灵活性是指,可以适当地反应变化以符合新情景的要求,保持反应定势的思想和动作的灵活性——让个体可以在面对新刺激时及时发现并找到解决方案。根据相关研究,罪犯的危险因素包括低认知灵活性,这种低认知灵活性可能会成为导致解决问题能力不足的因素之一。Dodge和Newman(1981)发现,具有侵略行为的个体较易感知到社会线索,因此无法确定他们行为替代的社会可接受性。Howells也认为,问题解决能力的缺失导致个体通过暴力行为来消除这种沮丧感等。

认知灵活性,作为执行功能系统中的重要成分,是指调整整体认知加工策略以便适应新的和无法预测环境变化的能力。缺乏认知灵活性或者认知刻板,似乎是阻碍个人发现或使用新的应对方式的一个因素。影响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包括低认知灵活性,这导致了问题解决能力的缺失。这种缺失存在一个巨大危险因素,就是会让犯罪行为持

续发生。

其他的研究也显示了认知灵活性与犯罪活动的关系。Deu(1998)也研究了认知灵活性与冲动的相互作用,使用的方法是幻想暴力犯罪的策略。他研究认为,暴力犯罪者比非暴力犯罪者更加冲动。这个研究结果也证明了,对于那些高冲动性和高认知灵活性的群体,在他们能找到更好的逃避责任的途径时会重复犯罪。

一些研究结果显示,在低认知灵活性、问题解决能力差和几种犯罪类型发生影响因素之间存在一种关系。有一些研究则把改善这些缺陷与提高技能的训练,作为增强认知灵活性的方法。

实证研究

目前,据了解,国内几乎没有研究者对犯罪行为,尤其是重伤害和抢劫犯罪行为与认知灵活性关系进行研究。那么,我国重伤害和抢劫犯罪人员在认知灵活性上存在什么特点?暴力犯罪者与非暴力犯罪者之间是否存在认知灵活性的差异?重伤害和抢劫犯罪两种犯罪人员在认知灵活性上是否存在差异,以及重伤害和抢劫犯罪两种犯罪人员的认知灵活性在犯罪的次数上是否存在差异?这些问题需要通过研究进行探讨。

据此,笔者通过认知灵活性问卷和访谈来收集有关犯罪人员的数据和特点,根据重伤害和抢劫犯罪人员的认知灵活性特点,结合访谈

结果分析两种犯罪行为产生的认知特点,以及两种犯罪类型之间转化的认知特点。

该研究选取监狱服刑人员450名,其中,重伤害、抢劫犯罪者各150名,非暴力犯罪者150名,均为男性。另在保定市范围内选取普通人150名作为比较对象,被试年龄均在18岁—30岁之间。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在认知灵活性水平上,犯罪群体低于普通人群,重伤害犯罪者和抢劫犯罪者均低于非暴力犯罪者,抢劫犯罪者低于重伤害犯罪者。此结果与研究假设基本一致,由此可得出,犯罪生成,尤其是暴力犯罪行为的生成与认知灵活性有关,认知刻板是造成暴力犯罪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犯罪行为的生成主要包括:犯罪动机、决意和执行三部分。犯罪者欲达到某种目的,由于认知灵活性低,可供选择达到目的的方式和手段受限,由于早期生活经验存在暴力攻击行为或倾向,从而将暴力行为作为最佳选择,遂产生暴力犯罪动机并实施犯罪行为。

暴力犯罪者认知灵活性低于非暴力犯罪者认知灵活性,暴力犯罪者是采用攻击行为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往往是为了发泄怒气、仇恨等等,达到使对方身体受害的目的,且很多情况是因为一时冲动而造成的。而非暴力犯罪行为大部分都是经过周密计划的,犯罪动机更高级。例如,获取金钱利益,犯罪手段更高级甚至高科技,手段的选择也是经过反复思考的,认知灵活性高于暴

力犯罪者。然而,获取金钱利益的合法方式有很多,非暴力犯罪者还是选择了犯罪行为这条道路,表明其认知灵活性低于普通人群。重伤害和抢劫犯罪者的认知灵活性之间的差异并不显著。两种犯罪者均为暴力犯罪,认知灵活性低是造成暴力犯罪的重要因素。基于此,两者之间会互相转化和衍生。在现实犯罪实例中,经常存在原本犯罪动机是重伤害的犯罪行为,因为金钱等物质诱惑而转化成抢劫犯罪;而原本是抢劫动机的犯罪行为,由于被害者反抗,犯罪者选择实施暴力,从而衍生出重伤害行为。

总结分析

本文对暴力犯罪行为的个体因素认知灵活性进行介绍,将相关研究进行了总结探讨,并结合笔者进行的一项关于重伤害和抢劫犯罪人员认知灵活性特点的研究结果,并对暴力犯罪生成的动机进行探讨,又将两者进行结合,分析了暴力犯罪中重伤害和抢劫犯罪两者之间的衍生转化关系。

研究表明,认知灵活性缺失是造成暴力犯罪行为的重要因素,并且在重伤害和抢劫犯罪的转化和衍生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对认知灵活性在暴力犯罪中发挥的作用进行了分析,但此方面还需深入研究认知灵活性对暴力犯罪行为的影响,发现其中的规律,由此探索出犯罪预防和罪犯矫治措施。

(作者单位:河北大学)